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28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；被害人子女（○○○、○○○）；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（○○○、○○○）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；被害人子女（○○○、○○○）；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（○○○、○○○）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。
- 三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弟，相對人因玩股票、賭博等因素導致自身經濟情況不佳，而於民國109年間搬回兩造父親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而與聲請人及其他家人同住。相對人因個人情緒控管不佳，動輒以三字經辱罵家人，經常亂摔東西、毀損家中物品。於民國113年5月21日8時許，相對人在廚房準備烹煮食物時，見聲請人經過廚房，突然拿起炒菜鍋往聲請人方向砸，之後又將家中廚房木門、炒鍋及廚房監視器都砸壞，並辱罵聲請人三字經。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

01 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02 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
0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
0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
06 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
07 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廚房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監視器毀損照
08 片、冷氣毀損照片等件為證。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等情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、聲請人
09 陳述之內容，認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
10 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堪信為真
11 實。
12

13 四、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，
14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本院參
15 酌聲請人陳述之內容，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認
16 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8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林子惠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25 效。

26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2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
28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
29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
30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3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2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- 03 為。
- 04 3. 遷出住居所。
- 05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6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7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8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9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0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